**浙江大学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
| 院系（学园） |  | 专业班级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交流时间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承诺内容   1. **本人自愿参加该交流项目，学校公布交流名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：综合素质测评（德育等级）定为及格、取消之后的一切评奖评优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、各类推荐资格，并在学校网站进行通报批评。** 2. 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按照学校的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认真参加必要的培训和准备。 3. 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情。 4. 遵守交流协议和交流院校的相关规定，服从交流计划安排，认真参加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其他交流环节，保证完成各项任务。如有违纪或其他有损学校或学校声誉和有失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同时接受学校收回经费资助及其处罚。 5. **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遇重大问题及时跟学校取得联系，由学校跟交流院校沟通，不擅自处理。因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** 6. 按期回校，不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期满回校后一个月内，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书面交流总结、学术报告（或科研论文、科研成果报告）等。 7. 回校后，自觉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成果汇报等活动，展示和深化交流成果，继续为推进学校对外交流工作而努力。 | | | | | |
| 监护人签字：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